

有组织犯罪透视

主编◎康树华 魏新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YOUZUZHIFANZUI
TOUSHI

有组织犯罪透视

主编◎康树华 魏新文

撰稿人◎康树华 魏新文 宾 亭 游克湘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组织犯罪透视/康树华, 魏新文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2

ISBN 7-301-04969-2

I. 有… II. ①康…②魏… III. 有组织犯罪透视 IV. D912.1

书 名: 有组织犯罪透视

著作责任者: 康树华 魏新文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延寿 游克湘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969-2/D·53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90千字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前 言

有组织犯罪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种历史现象,不属于新型犯罪或现代犯罪。有学者认为,中国的有组织犯罪源于墨家。还有学者说,真正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起源于“洪门”。但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民国时期以黑社会为主要组织形态的有组织犯罪曾肆虐中国境内外,影响之大,为世界所瞩目。新中国成立后,大大小小的黑社会组织骨干分子、主要头目受到了人民政府的制裁,其组织也被依法取缔。从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的20年间,我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基本处于绝迹状态。

20世纪70年代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经济体制等的变革,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进步。但是与此同时,由于社会大变迁,制度不完备,法律不健全,出现了许多空隙,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资利用的条件;贫富悬殊,人欲横流,高消费,贪污腐败等社会现象也相继出现,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人们的心态失衡,一部分社会成员道德沦丧,人性扭曲,于是就产生了诸如抢劫、走私、贩毒、绑架、敲诈勒索、受雇杀人、拐卖妇女儿童、欺行霸市,以及追讨债务等有较强组织性与协作型的违法犯罪类型。加之,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有组织犯罪便首先在我国沿海地区死灰复燃,发展壮大,日趋严重,并逐渐向内地辐射、扩展。

在国外,有组织犯罪可以追溯到13世纪。据许多历史学家、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考证,早在1282年,黑手党就在意大利西西里岛首府巴勒莫市诞生了。进入本世纪70年代以后,有组织犯罪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其规模之大、势头之猛、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危害之严重,正向人类社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已完成了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过程,正处于最“辉煌时期”。人迹所到之地:从西伯利亚寒原到哥伦比亚丛林,从曼哈顿街区到西西里岛古

堡,从悉尼海滨到香港的太平山麓,随处可见有组织犯罪的魔影;其活动所涉及的犯罪,从贩毒、走私、设赌、讨债、包娼、勒索、贩卖妇女儿童到合法的建筑业、期货业、娱乐业、货运业等等,有组织犯罪的触角无孔不入。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犯罪发展的进程,必然出现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如意大利的“黑手党”,美国的“三 K 党”,日本的“山口组”等等,都是境外著名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它们大都以从事跨国性和专门性的犯罪为主,疯狂同政府、社会对抗,且手段残忍,危害严重,因而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打击和防控的重点对象。

可以预料,人类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上犯罪多与少,一个国家社会治安好与坏,除了青少年犯罪是否得到控制和预防之外,最为关键的犯罪类型,就是有组织犯罪。因此,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新闻界、刑法学者、犯罪学者、财经界乃至政界要人倍加关注的社会问题,被广泛而充分地重视和讨论。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指出,发展和改革必须要有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我国正处在社会发展和改革的关键时期,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治安形势也越来越严峻,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它们存在隐蔽,发展迅速,再生性强,社会破坏力大,严重威胁着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立足我国现实,借鉴外国经验,深入地研究有组织犯罪的各个相关要素,从其结构功能、历史与现状、罪恶行径、涉足领域、基本成因、发展条件、维系因素、扩张方式、破坏效能等等,进行多角度剖析,为有效遏制、打击乃至铲除这一社会毒瘤提供决策依据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理所当然,担负着研究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惩治任务的犯罪学、刑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从未像今天这样感到正确认识和着力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紧迫性。为此,我们多年来无论在国内或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多以有组织犯罪这个主题作为发言重点,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类型、特征、成因以及治理对策的文章等等,但仍有如鲠在喉,不吐不快的感觉。也就是说,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仍然有许多课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开拓,仍然有许多前沿性理

论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我们愿做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这一领域研究的铺路石,衷心希望有更多的同仁,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更加深入地研究有组织犯罪问题,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获得更多的成果,为政府决策部门打击和防控有组织犯罪提供犯罪学、刑法学理论依据,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安居乐业提供服务。

目 录

前言.....	(1)
---------	-----

I 组织篇

第一主题 有组织犯罪概述.....	(3)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3)
二、有组织犯罪的类型.....	(5)
三、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12)
四、有组织犯罪的严重危害性	(19)
第二主题 意大利黑手党的历史和现状	(23)
一、意大利黑手党的起源和发展	(23)
二、意大利黑手党的现状	(27)
三、当代意大利有组织犯罪与贪污	(32)
第三主题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历史与现状	(37)
一、美国的三 K 党	(37)
二、美国的黑手党	(45)
第四主题 日本的黑社会	(56)
一、日本的暴力团	(56)
二、日本的邪教——奥姆真理教	(61)
第五主题 俄国的有组织犯罪	(77)
第六主题 其他地区贩毒与恐怖主义、邪教团体的有 组织犯罪	(81)
一、南美和南亚地区的有组织犯罪以专业化的贩毒 集团居多	(81)
二、恐怖主义后来居上	(82)
三、邪教团体异军突起	(94)
第七主题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历史.....	(106)
一、洪帮的起源和演变	(106)

二、青帮的缘起及其发展	(109)
三、近代上海黑社会的历史	(113)
第八主题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119)
一、中国大陆有组织犯罪的复萌与发展趋势	(119)
二、香港地区的黑社会	(159)
三、澳门地区的黑社会	(172)
四、台湾地区的黑社会	(189)

II 罪行篇

第九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罪行	(217)
一、有组织犯罪的主要罪行	(217)
二、有组织犯罪的最基本手段	(249)

III 成因篇

第十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政治成因	(259)
一、政治失控与有组织犯罪	(259)
二、政治勾结与有组织犯罪	(260)
三、政治腐败与有组织犯罪	(261)
第十一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经济成因	(263)
第十二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成因	(268)
一、社会失范与有组织犯罪	(268)
二、文化冲突与有组织犯罪	(269)
三、社会亚文化与有组织犯罪	(271)
第十三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个体成因	(274)
一、个体基础教育缺陷与有组织犯罪	(274)
二、畸形的观念体系与有组织犯罪	(278)
三、不良交往与有组织犯罪	(280)

IV 扼制篇

第十四主题 抓好社会组织建设,提高对有组织犯罪 的扼制力	(285)
---------------------------------------	-------

一、加强政治组织建设	(285)
二、抓好经济组织建设	(286)
三、抓好各类教科文组织、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	(287)
第十五主题 加强社区扼制是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关键	(288)
一、加强社区内各单位的自身建设,构建单位内部防范机制	(288)
二、加强社区内重点人物、重点人群和重点单位的监控	(288)
三、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强化社区的管理机制	(289)
四、加强社区思想道德教育,加强法制宣传,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289)
第十六主题 整治腐败,铲除有组织犯罪的政治保护伞是治理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措施	(290)
一、制定反腐败的专门性法律、法规	(291)
二、建立强有力的反腐蚀机构,加强外部扼制	(291)
三、建立和健全政府机构、司法执法等重要部门的内部监督机制	(291)
四、建立严格的公务人员财产申报制度	(292)
五、建立和完善反腐蚀举报和证人保护制度	(292)
第十七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扼制措施	(293)
一、反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对策	(293)
二、反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296)
第十八主题 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化控制措施	(301)
一、有组织洗钱犯罪的防治对策	(301)
二、有组织毒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303)
三、有组织暴力犯罪的防治对策	(306)
第十九主题 反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	(309)

一、加强国际社会反有组织犯罪的情报交流	(309)
二、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协助	(310)
三、充分发挥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	(313)
四、在刑事制裁的执行方面的国际合作	(314)
第二十主题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有组织犯罪的扼	
制机制	(315)
一、正确认识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状况	(315)
二、我国对有组织犯罪扼制的总体对策	(317)
三、我国刑法对组织犯罪的惩治	(319)
四、强化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措施	(320)
主要参考书目	(322)

I

组 织 篇

第一主题 有组织犯罪概述

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极其严重的犯罪现象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最高犯罪形态,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在我国沿海,如广东、福建、浙江等一些地方和内陆区域,由于境外的有组织犯罪渗透,加上我国境内的结伙犯罪、团伙犯罪和集团犯罪活动日渐诡秘、狡诈,各种类型的有组织犯罪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都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因此,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涵义、类型、特征、演变规律与防治对策的研究,更好地为惩治有组织犯罪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献计献策,就成为犯罪学研究工作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迄今为止,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在世界范围内仍然没有一个精确的、统一的、得到普遍接受与公认的定义。各国专家学者与立法者、司法者在给“有组织犯罪”下定义的问题上,众说纷纭,各抒己见,具有明显的不统一。这也说明了“有组织犯罪”这种严重的犯罪现象、社会现象、国际现象所具有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但是,无论各国学者、立法者与司法者在表述有组织犯罪定义中有何不同,归纳起来说,有组织犯罪的内容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从犯罪行为人的数量上讲,有组织犯罪应为3人以上;
2. 从犯罪方式看,它是有组织的集团性犯罪;
3. 犯罪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对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影响);
4. 犯罪的主要手段是使用暴力、阴谋、恐吓、腐蚀等;
5. 犯罪集团内部等级森严,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内部分工和行为规范(价值标准);

6. 组织相对稳定,有一套能逃避社会控制和法律制裁的防护体系;

7. 犯罪成员基本上是刑事犯罪的骨干和职业罪犯。

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有组织犯罪都必须具备上述七个方面内容才算做有组织犯罪。因此,我们认为,有组织犯罪还应该进一步分为广义和狭义的组织犯罪,即一般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和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概念。

所谓广义的组织犯罪概念,即一般的有组织犯罪概念,也就是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它是指3人以上故意实施犯罪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犯罪集团。这一概念揭示的内涵与外延是:

1. 有组织的共同犯罪,其主体数量必须在3人以上,这样就把有组织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从主体上区别开来。

2. 在有组织的共同犯罪中,其主观罪过形式只能由故意才能构成,过失不能构成有组织的共同犯罪。

3. 作为有组织犯罪的形式而言,它是指一切有组织形式的犯罪,就其表现形态来看,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行为的团伙犯罪,也包括有一定组织形式的集团性犯罪,还包括有一定组织机构的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这样就把犯罪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同刑法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区别开来^①。

所谓狭义的组织犯罪概念,即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概念,也就是刑法学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黑社会”,它是指由故意犯罪者操纵、控制或直接指挥和参与,人数众多的(3人以上)犯罪分子的结合体或几个犯罪集团的联合体,具有严密而稳定的组织结构——等级制、专业与分工及帮规戒律,有一套能逃避社会控制和法律制裁的防护体系,通过暴力、恐怖和贿赂腐蚀等犯罪手段,以达到追求垄断,谋取经济利益,并对政治和社会问题施加影响的目的。这个定义,具体地说明了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组织化程度以

^① 邓又天,李永升:《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类型》,提交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六届学术研讨会的论文。

及结构、手段与目的,它是从公认的典型的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中概括出来的,因而它是符合典型的有组织犯罪实际情况的。

二、有组织犯罪的类型

有组织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要想掌握有组织犯罪的本质及其产生的原因,首先要对有组织犯罪进行科学分类。因为对有组织犯罪类型的研究是深入研究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步骤。当前,世界上各国的有组织犯罪呈现出类型的多样性、复杂性、常变性等特点,除了传统型的有组织犯罪以外,不断地出现新的有组织犯罪类型。因此,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类型究竟应当如何来划分,从国内外研究的有关资料来看,由于各个学者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不同,至今尚无一个统一的标准,因而在有组织犯罪的类型的划分上也就出现了异彩纷呈的局面。例如在美国,有的犯罪学家把有组织犯罪分为四类:其一,通常多以青年为代表的所谓匪帮。这种匪帮由某个首领人物控制,经常乐于从事惊险性的犯罪活动。开始时各成员常以游乐团体的名义出现在社会上。其二,组成犯罪的联合组织,即通常的非法企业组织。其三,通常被称为歹徒的流氓集团,该集团经常有计划地从事各种秘密交易和黑市买卖,以及威胁、诈骗等活动,并以此为职业。其四,被政治家或警察所收买而领取不义之财的集团^①。有的犯罪学家从具体行为的角度,将有组织犯罪的类型分为赌博、贩卖毒品、高利贷、合法的买卖、工会、卖淫和违禁酿造贩卖酒等类型^②。在我国,有的犯罪学家将有组织犯罪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即传统型(或黑手党家族型)、职业型和种族型^③。在邓又天、李永升两位教授、副教授提交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六届学术研讨会的《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类型》一文中,他们认为,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分

① [日]菊田幸一著:《犯罪学》(中译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91页。

② [美]维特·赖特著:《犯罪学导论》(中译本),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321—326页。

③ 康树华主编:《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0页。

类,可以根据其基本特征和不同的标准,作出多种类型的划分,而不必将其限制在某一角度或者某一标准上,只有这样,才能对有组织犯罪的类型产生较为全面具体的认识。根据犯罪学和刑法学的有关理论,结合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情况,他们认为,有组织犯罪分为以下六类:

(一) 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和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

从有组织犯罪的主体成分上来划分,可以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和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

所谓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个以上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勾结在一起所从事的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自然人,并且根据各种具体犯罪对主体年龄的要求不同,能否构成有组织犯罪的情形也不一样。例如构成有组织的抢劫犯罪集团,只要是年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即可构成,而对于有组织的盗窃集团而言,则必须是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才能构成。

所谓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是指包括法人在内的三个以上的犯罪主体,为了共同实施某一种或多种犯罪而相互结合在一起所从事的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有以下几点:(1)犯罪主体成分复杂,既可能全部是多个法人,也可能是法人与多个非法人单位,还可能是法人与多个自然人,并且这些犯罪主体成员基本稳定;(2)这些犯罪主体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实施一种或者多种犯罪;(3)在这类犯罪活动中,一般都有较明显的首要成员,其首要成员一般是法人;(4)这类犯罪的实施通常都是有预谋、有计划的;(5)这类犯罪的作案手段复杂多样,狡黠诡秘,逃避司法机关侦查的能力特别强,因而具有很强的自我保护能力;(6)由于这类犯罪较之自然人有组织犯罪的能量大,因而往往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也非常严重。

将有组织犯罪分为自然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与法人构成的有组织犯罪两种类型,其意义在于告诉我们,有组织犯罪不仅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法人构成,由于法人有组织犯罪比自然人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将其作为打击的核心和

重点。

（二）单一型有组织犯罪和混合型有组织犯罪

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性质上来划分,可以将其划分为单一型有组织犯罪和混合型有组织犯罪。

所谓单一型有组织犯罪,又可称之为专门性有组织犯罪,它是指犯罪组织的成员结合在一起长期从事某一方面的犯罪活动。例如,专门从事走私,或专门从事盗窃,或专门从事抢劫,或专门从事拐卖绑架等。这类犯罪的特点就在于犯罪组织实施犯罪性质的单一性,由于它们长期从事专门的犯罪活动,因而作案经验丰富,成功率相当高,逃避侦查的能力也特别强。

所谓混合型有组织犯罪,又可称之为综合性的有组织犯罪,它是指某一犯罪组织在实施具体的犯罪活动中,同时或者先后触犯了刑法所规定的多种犯罪。例如,在实施拐卖绑架妇女的过程中又实施了强奸妇女、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或者一方面实施盗窃犯罪,另一方面又实施抢劫犯罪,或者开始实施的是走私犯罪,后来又发展为伪造货币、贩卖毒品等犯罪,诸如此类,均属混合型有组织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在于犯罪组织实施活动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由于这类犯罪手法灵活,胆大妄为,较之单一型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因此,应当做为重点打击对象。

（三）区域性有组织犯罪、跨地区性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性有组织犯罪

从有组织犯罪的活动范围来划分,可以将其分为区域性有组织犯罪、跨地区性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性有组织犯罪。

所谓区域性有组织犯罪,是指某一犯罪组织长期盘踞某一地区从事某种或多种犯罪活动。这类犯罪的特点是,犯罪分子利用家族、社会恶势力等为依托,长期在某一地区进行各种各样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海南省曾经破获的刘进荣重大犯罪集团和王英汉“南霸天”流氓集团即属此列。

所谓跨地区性有组织犯罪是指某一犯罪组织的活动范围不仅局